

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暨公有攤販臨時集中場(區)青年頭家計畫

107年07月02日核定

壹、計畫目標

鼓勵青年族群投入市場經營，期能帶入不同的經營理念，藉此刺激傳統市場整體消費環境的改變，進而提升傳統市場的競爭力。

貳、執行單位

新北市政府市場處。

參、計畫期間

107年7月16日至108年6月30日止。

肆、輔導對象

四十五歲以下且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，設籍於新北市滿六個月以上之青年族群。

伍、辦理方式

一、提高市場內青年進駐率：

(一)新進駐青年攤商使用費減免優惠(附表一)：

新進駐之使用人，符合青年頭家計畫輔導對象者，應於申請攤位或轉讓登記時，併案申請本優惠，並於完成簽訂契約手續後，前6個月攤位使用費依原攤位使用費減半計算(不足1元部分，以四捨五入計算)，以協助初創業之適應期。

(二)二代接班使用費減免優惠(附表二)：

鼓勵攤位使用人變更予符合青年頭家計畫輔導對象之二代經營者，應於申請攤位變更時，併案申請本優惠，並於攤位使用人轉換完成後，前6個月攤位使用費依原攤位使用費減半計算(不足1元部分，以四捨五入計算)，以增加二代經營者投入市場經營之誘因，加速市場換新血，並協助接手家業之適應期。

(三)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1、本案優惠減免之攤鋪位，應為攤鋪位申請人本人親自經營，且不得作為倉庫使用。
- 2、減免優惠以月為單位，優惠期間單一月份未營業日數(不含市場公休日)累計達14日(含)以上者，該月不予減免。
- 3、申請人於同一市場減免優惠以1次為限，減免期滿後，不得

- 以同一市場更換攤鋪位置方式，重複領取減免優惠。
- 4、如有違反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」、「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」或「各公有市場公約」等相關法令者，執行單位得終止減免優惠。
 - 5、執行單位得依申請人個別申請及使用紀錄決定是否核予減免優惠。

二、提升青年攤商產品競爭力：

(一)公有市場攤位改造計畫青年遴選加分：

年度攤位改造計畫遴選作業，除針對改造項目、配合度、自備款進行評分外，增加符合青年頭家計畫輔導對象加分項目，協助已進駐之青年攤商實現攤位軟硬體改造之理想。

(二)建立網路購物平台，拓展銷售管道：

建立網路購物平台，輔導攤商重新包裝販售商品，於網路購物平台上架及促銷，並提供團購平台上架機會，以拓展銷售管道，增加攤商銷售額及產品曝光度。

三、大專院校微創業體驗(附表三)：

(一)結合大專院校課程，開放市集活動設置實習攤位，提供學生自創品牌及產品銷售通路，體驗微創業之行動實踐。

(二)開放申請攤位：黃石二手市集、淡水中正市場小廟埕市集。

(三)對象：國內大專院校各系所及學生社團。

(四)使用費減免優惠：以大專院校各系所或學生社團名義申請實習攤位者，攤位費用全數減免。

(五)其他注意事項：

1、除與執行單位另有協議外，應依各市集活動規定營業時間開業。

2、本案優惠對象應有實際經營之實，且不得單獨作為倉庫使用。

3、如有販賣商品與市集主題未符或違反各市集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者，執行單位得終止減免優惠。

4、執行單位得依申請人個別申請及使用紀錄決定是否核予減免優惠。

5、以大專院校各系所申請者，聯絡人應為該系所教師；以學生社團申請者，聯絡人應為該學生社團指導老師。

附表一

青年攤商使用費減免優惠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請人基本資料		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生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電話		手機	
聯絡地址			
電子信箱			
攤位基本資料			
市場名稱			
攤位名稱	(攤號_____)		
業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產品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雜貨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百貨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飲食類		
簽約日期	年 月 日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本案優惠減免之攤鋪位，應為攤鋪位申請人本人親自經營，且不得作為倉庫使用。</p> <p>二、減免優惠以月為單位，優惠期間單一月份未營業日數(不含市場公休日)累計達14日(含)以上者，該月不予減免。</p> <p>三、申請人於同一市場減免優惠以1次為限，減免期滿後，不得以同一市場更換攤鋪位置方式，重複領取減免優惠。</p> <p>四、如有違反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」、「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」或「各公有市場公約」等相關法令者，執行單位得終止減免優惠。</p> <p>五、執行單位得依申請人個別申請及使用紀錄決定是否核予減免優惠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以上規定。 簽名：_____。</p>			

附表二

二代接班使用費減免優惠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請人基本資料		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生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電話		手機	
聯絡地址			
電子信箱			
攤位基本資料			
市場名稱			
攤位名稱	(攤號_____)		
原使用人		關係	
業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產品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雜貨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百貨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飲食類		
簽約日期	年 月 日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本案優惠減免之攤鋪位，應為攤鋪位申請人本人親自經營，且不得作為倉庫使用。</p> <p>二、減免優惠以月為單位，優惠期間單一月份未營業日數(不含市場公休日)累計達14日(含)以上者，該月不予減免。</p> <p>三、申請人於同一市場減免優惠以1次為限，減免期滿後，不得以同一市場更換攤鋪位置方式，重複領取減免優惠。</p> <p>四、如有違反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」、「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」或「各公有市場公約」等相關法令者，執行單位得終止減免優惠。</p> <p>五、執行單位得依申請人個別申請及使用紀錄決定是否核予減免優惠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以上規定。 簽名：_____。</p>			

附表三

大專院校微創業體驗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請人基本資料			
學校名稱			
申請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所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社團：_____		
申請單位聯絡資訊			
聯絡人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電話		手機	
聯絡地址			
電子信箱			
學生代表聯絡資訊			
學生代表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電話		手機	
聯絡地址			
電子信箱			
申請攤位基本資料			
市集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黃石二手市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淡水中正市場小廟埕市集		
攤位名稱			
業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產品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雜貨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百貨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飲食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除與執行單位另有協議外，應依各市集活動規定營業時間開業。
- 二、本案優惠對象應有實際經營之實，且不得單獨作為倉庫使用。
- 三、如有販賣商品與市集主題未符或違反各市集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者，執行單位得終止減免優惠。
- 四、執行單位得依申請人個別申請及使用紀錄決定是否核予減免優惠。
- 五、以大專院校各系所申請者，聯絡人應為該系所教師；以學生社團申請者，聯絡人應為該學生社團指導老師。

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以上規定。 簽名：_____。

※申請單位聯絡人請檢附聘書或在職證明影本。

※學生代表請檢附學生證影本。